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概述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因生产经营需要，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2020年10月28日，由公司和杭州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在人民币3,300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在该银行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确定期间为2020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15日。同日旺能环保和杭州银行签署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0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6.66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由本公司或子公司旺能环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公司对旺能环保的担保审批额度为1.82亿元，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详细信息见公司刊登于2020年4月29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预计2020年度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0-20），此次担保额度在该授权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7年07月11日

核准日期：2020年07月31日

法定代表人：宋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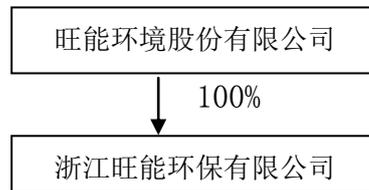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湖织大道路1389号

主营业务：特种环保型过滤机的生产（生产限分支机构）、销售，相关技术的研发、推广、服务、成果转让；垃圾综合处置技术的研发、服务、推广、成果转让；煤炭、氢氧化钙、活性炭的批发；生活垃圾（除危险废弃物）焚烧发电，垃圾处理及固体废弃物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餐厨垃圾、污泥废弃物、粪便的收集、运输及处置，废弃食用油脂（除危险化学品）的收集、运输及处理，环保工程的设计、投资咨询及建设，垃圾、烟气、污水、灰渣处理技术的开发及服务；环保设备和发电设备制造、销售、安装。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股100%，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和控制关系方框图



3. 主要财务状况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旺能环保资产总额为 1,034,807.98 万元，净资产为 387,878.46 万元，净利润为 39,521.43 万元，负债总额为 646,929.5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2.52%。（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 债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2. 债务人：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
3. 保证人：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4. 担保内容：债权人杭州银行按主合同与债务人旺能环保形成的债权。
5. 保证额度：人民币3,300元
6.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 保证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8.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申请银行借款，并由公司对其借款进行担保，是因生产经营需要，并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旺能环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因此，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有助于旺能环保生产经营的顺利推进。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担保余额为40.8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9年度）资产总额90.54亿元的45.13%、占净资产41.01亿元的99.63%，实际发生的担保额度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总额度范围内。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